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2.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，董事肖文艺先生、杨凡先生、王勇先生、马伴先生、陈思远先生、任世驰先生、林嵩先生、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4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5.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原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自本制度审议通过之日起同步废止。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

事会会议上全体委员、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回避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制度全文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 年 6 月制定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.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